**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**

**函**

（2020）太非字第37-4号

各债权人：

2020年9月1日，宁波市鄞州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诚公司”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0年10月9日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。现清算组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债权申报事项

1.申报时间：截止2021年1月5日；

2.申报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会街288号宁波中心大厦32楼；

3.联系方式：滕冰倩，15336689750；

4.债权申报资料下载地址：www.taianlawfirm.com，进入页面后，选择“公示公告”，或关注“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”微信公众号，选择“更多服务”项下“公告通知”，选择相关债权项目，点击“债权申报资料”进行下载；

5.其他注意事项：

1）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。

2）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二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事项

1.会议时间：2021年1月19日14:30开始；

2.会议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；

3.参会人员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等；

4.其他注意事项：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。

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